

曹乐村新围村一巷及二巷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曹乐村新围村一巷及二巷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村 联系方式：朱小姐，87769798
3	中介服务名称	曹乐村新围村一巷及二巷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一般纳税人资格，包括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须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服

		务质量问题等。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改善群众出行，拟对新围村一巷及二巷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为升级改造水泥路面及排水沟等。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4.48 万元（含税）。中选机构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采购公告发布、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村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招标代理费用按项目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标准支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由中标单位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